

附件

关于做好数字金融大文章 支持打造 “数字中国”深圳样板的实施意见

近年来，深圳金融系统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数据要素和数字技术为关键驱动，以数字金融“引擎”激活金融“五篇大文章”，赋能深圳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为进一步加快数字化发展步伐，全面推进“数字中国”建设，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5〕8号）、《推动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银发〔2024〕200号印发）要求，完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金融业数字化转型，推动AI大模型、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在金融领域深度运用，赋能科技创新、绿色低碳、普惠小微、养老产业等重点领域高质量发展，形成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互促双强新格局，助力加快打造“数字中国”的深圳样板，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兼顾发展与安全，发挥深圳在金融科技和科技创新领域的先发优势，

从供需两侧双向发力，以数字技术赋能金融业高质量发展，以数字金融创新巩固拓展数字经济优势，更好服务数字中国建设，推动深圳数字金融走在全国前列、争当示范，推动深圳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结合打造“数字中国”深圳样板的目标，未来3年，逐步形成与数字经济相适应的金融服务体系。辖内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取得积极成效。深入实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深化粤港澳大湾区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合作，到2027年新增推动9个金融科技创新应用测试运行，累计创新应用数量达22个。协同推动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水平得到有效提升，数字经济产业贷款在各项贷款中占比持续提升。数字金融产品不断丰富，数字金融服务广度、深度、精度不断提升，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的适配度和普惠性明显提升，形成数字金融和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跨境金融协同发展的良好局面。数字金融治理体系基本形成，金融监管数字化水平、数据安全和风险管理水平全面提升。

二、加快推进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

(一) 加强顶层设计和组织管理。有条件的金融机构系统推进数字化转型顶层设计，制定覆盖前中后台的全域转型规划，明确分阶段实施路径与重点任务。构建“一把手”主责的统筹协调机制，设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强化跨部门资源配置与任务督导。完善配套支撑体系，强化资源要素保障，设立数字化转型专项预

算，推动建立数据驱动的智能决策体系，实现战略规划、运营管理、创新评审的闭环衔接。构建数字化转型成效动态评估机制，完善考核激励与容错试错并重的管理体系，将转型成果纳入机构年度绩效评价，优先支持创新实践突出的单位。

(二) 提升数字技术应用和创新能力。以科技创新引领数字化转型，统筹推进数字技术全链条闭环管理。强化战略协同机制，组建跨部门科技攻关联合体，构建“业务需求牵引-技术敏捷响应”的协同创新模式。聚焦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前沿领域深化基础研究，探索人工智能大模型应用，加快国产推理大模型研究部署。加大关键软硬件技术金融应用研究攻关，加快推进科技核心系统信创改造，筑牢金融基础设施安全底座。深化数据要素创新应用，构建“全域整合-智能驱动”的数据治理体系。健全涵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标准化管理机制，打造“采、存、治、用”一体化数据资产图谱。通过隐私计算、联邦学习等技术实现跨域数据融合，搭建多维度智能分析决策平台。强化数据要素在精准营销、智能风控等场景的深度赋能，形成支撑战略决策、业务运营和风险防控的数据中枢。加快推动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和“数据要素×资本市场”专项试点建设，探索数字技术在资本市场重点领域实施的应用。

(三) 发挥金融科技集聚和溢出效应。以构建多层次数字金融创新生态圈为目标，支持各区及前海、河套区域发挥产业优势、资源禀赋，深化政企数据融合共享，发展金融科技特色领域，赋

能深港跨境合作、供应链金融等场景矩阵建设。坚持普惠导向，通过完善金融消费者适当性管理体系，强化金融产品服务的包容性与覆盖面，深度融入数字政府建设，协同提升公共服务效能。深化数据资产应用，优化高负荷岗位作业流程，构建“选、育、用、励”一体化数字人才发展机制。推动风险防控体系智能化升级，整合动态知识图谱与智能算法，实现风险识别从被动响应向主动预警跃迁。鼓励技术领先的大型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向中小金融机构开展技术输出，精准对接中小机构技术需求。

三、数字赋能深圳“5+1”篇大文章

(四) 打造科技金融创新高地。鼓励金融机构充分运用大数据模型和机器学习技术，深入挖掘科技型企业社保、税务、知识产权、创新积分等“技术流”信息，对科技型企业全景画像，提高对科技型企业的风险评估能力，提升客户识别和融资对接效率。创新推出更多契合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发展特点的产品和服务，加快推进“科技初创通”“腾飞贷”“创新积分贷”等创新业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依托深圳数交所开展基于“数据+金融”的数据资产增信、数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数据安全保险等创新服务，促进金融服务触达更多初创期、成长期科技企业。

(五) 建设绿色金融服务生态。依托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持续提升碳减排计量、核算和披露水平，提升中小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覆盖面，打造具有深圳特色的“数据获取便捷、核算

评价科学、应用场景丰富”的企业碳账户体系。鼓励金融机构依托企业碳账户、碳减排效果以及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评分等，持续推广应用“降碳贷”等创新金融服务模式，为企业“碳减排”精细化定价，提升金融机构绿色金融风险管理能力。鼓励金融机构基于区块链、智能合约技术，开发标准化、可追溯的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产品，不断丰富绿色金融产品服务。

（六）大力发展数字普惠金融。引导金融机构加强金融科技创新，探索智能化、平台化经营管理模式，建立授信审批、风险预警、贷后管理等全流程数字化管理体系，充分运用数字技术赋能供需对接，更好满足小微企业“少、频、急”的融资需求。依托深圳市地方征信平台（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探索“征信+信贷”服务模式，持续推动“小微通”“个体通”“深质贷”等特色征信产品增量扩面。落实落细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运用“千企万户大走访”系统，加大金融支持外贸、民营、科技等小微企业的力度。“政银园担”合力推广“园区贷”试点。支持银行依托全国中小微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探索运用交易数据创新“脱核链贷”业务模式，提升供应链金融服务数字化水平。推广“跨越贷”试点，通过数据征信和融担增信帮助更多“无贷户”跨越信贷可得边界。鼓励金融机构探索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手段优化农村金融产品与服务，推广运用“惠农贷”等农产品供应链服务方案。

（七）丰富养老金融服务模式。鼓励金融机构提升养老金融

数字化水平，深度挖掘信息数据资源，为养老企业精准画像，探索搭建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为养老金融服务提供数据要素支撑。针对不同阶段、不同人群的产品偏好和风险收益特征，创新养老信贷、保险、理财、信托等金融产品，满足多样化、个性化养老金融需求。加快数字服务的适老化改造，推出“关怀模式”“长辈模式”，优化适老化支付服务，加强相关产品服务的宣传普及和推广应用，助力老年人群跨越“数字鸿沟”。

（八）便利数据和金融要素跨境流通。鼓励金融机构充分应用跨境金融服务平台，积极参与出口应收账款融资、出口信保保单融资、企业跨境信用信息授权查证、银企融资对接和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真实性审核、服务贸易税务备案电子化银行核验、境内运费外汇支付便利化、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服务等应用场景试点，不断丰富“区块链+跨境业务”应用场景。推动金融机构积极参与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助力航运贸易数字化。深化深港跨境征信合作，运用“跨境征信通”不断提升跨境融资可得性和便利度，打造粤港澳大湾区跨境金融一体化格局。依托前海、河套等国家重大平台，推动深港金融科技产学研合作。

（九）支持提升数实融合水平。加快金融科技创新，引导金融机构聚焦高频金融业务场景，促进数字技术和金融服务深度融合，充分发挥“人工智能+”和“数据要素×”的叠加倍增效应，加大对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和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的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加强与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交流，探索

人工智能大模型在金融领域的应用。支持金融机构搭建数字化金融服务平台，围绕重大项目、重点企业和重要产业链，加强场景聚合、生态对接，实现“一站式”金融服务。

四、打造数字金融特色应用场景

(十) 推动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创新。加强与市、区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深入推进数字人民币在公共事业、预付式消费、供应链金融等领域应用，积极探索数字人民币在财政收支、证券期货业财富管理等领域试点，实现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持续创新和丰富。常态化开展各类数字人民币促消费活动，进一步完善全域大型商超、文娱场所、交通枢纽、旅游景区等重点场所数字人民币受理环境，提升数字人民币支付体验，扩大数字人民币使用规模。积极参与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项目，不断探索数字人民币在跨境电商、保税物流、大宗商品贸易等场景应用。深入开展智能合约、数字人民币硬钱包等创新应用，打造具有示范性应用场景。规范务实做好数字人民币知识宣传普及工作，扩大数字人民币的群众知晓度、接受度和参与度。

(十一) 营造便利高效安全的支付体验。推动香港转数快与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互联互通首批应用场景落地深圳，优化深港两地用户资金互转支付环境，助力打造全域支付示范区。加强支付系统业务连续性管理，提高支付系统深圳城市处理中心及各参与者应急处置能力。持续丰富数字人民币使用场景，丰富消费支付方式，探索基于数字人民币的小额跨境汇款。

(十二) 征信赋能培育高质量金融数据市场。持续强化深圳地方征信平台（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数据枢纽功能。以银企需求为导向，深入推动涉企信用信息归集及金融信用信息、公共信用信息、商业信用信息的融合应用，实现知识产权、创新专利、专精特新、绿色环保、农业农村、养老等各领域信用信息的有效整合和共享应用，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征信服务。支持全市各类财政资金补助、财政贴息、奖励资金、政策性担保、风险补偿基金等扶持政策与平台信贷服务有机融合，利用“征信+增信”机制激发政策牵引合力，提升惠企利企效能。推动信用评级机构加强评级数据积累和数据库建设，不断改进评级模型和方法，增强对评级数据的有效整合、快速分析和深度挖掘能力，持续提高信用评级的有效性和前瞻性。

五、完善数字金融治理体系

(十三) 深化实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充分运用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依托风险联控与综合补偿、信息披露与承诺声明、内控与服务质量管理、安全评估与合规审计等机制，强化创新风险管理主体责任，从源头防范金融与科技融合的潜在风险，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用好粤港澳大湾区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合作机制，依托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香港金融管理局金融科技监管沙盒、澳门金融管理局创新金融科技试行项目联网对接的安排，加强与港澳金融机构交流合作，促进粤港澳数字金融发展，加快提升粤港澳大湾区金融服务质效。

(十四) 强化数字金融风险防范。鼓励金融机构加强身份认证、数据加密、安全传输、合规监测等技术创新，不断完善数据安全风险识别、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数据全链条治理体系，提升数据领域动态安全保障能力。引导金融机构加强数字金融业务合规管理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创新业务合规审查和风险评估机制，压实数据流通、使用、存储、销毁等全流程主体责任，提升全市场、全行业信息技术自主安全可控能力。鼓励金融机构、企业完善数据安全管理机制，严格遵守数据安全、隐私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督促金融机构加强对跨境资金异常流动的监测力度，提升识别跨境洗钱等非法金融活动的精准性。

六、保障措施

(十五) 加强组织协调。金融管理部门会同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建立工作联动机制，通过定期工作调度、通报工作进展，研究解决问题，共同推动金融业数字化转型。搭建信息共享平台和常态化对接机制，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加强数字金融动态评估和风险监测。金融管理部门各司其职，负责对本行业领域数字金融考核评估和监管评价等工作。

(十六) 抓好工作落实。各金融机构要明确落实数字金融牵头部门和内部组织架构，细化出台本机构做好数字金融大文章的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培育数字金融领域专业化人才队伍和专业化服务机构。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数字

金融专营部门，建立差异化考核管理机制。

（十七）强化风险监管。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政策协同，按照“管行业也要管风险”的原则，形成支持数字产业发展和防范金融风险的合力。金融监管部门规范数字金融相关产品创新，强化日常监督管理，严防以数字化、智能化之名的伪创新和非法金融活动。持续强化数字金融领域的反洗钱监管，加大对洗钱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

（十八）做好政策宣传和引导。金融管理部门各司其职，指导相关金融机构开展数字金融统计报送工作，加强数据共享；及时总结并上报数字金融工作进展、存在问题、政策建议。各金融机构要充分利用线上和线下渠道，向广大经营主体和社会公众传达传导数字金融领域相关政策，对契合政策导向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做好重点宣介推广；及时总结数字金融发展的经验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模式，营造良好的数字金融发展氛围。